

项目编号: _____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局大清路（张家山至辛家沟段）道路路域环境整治项目服务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 陕西正信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局大清路（张家山至辛家沟段）道路路域环境整治项目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正信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经采购确定，在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局大清路（张家山至辛家沟段）道路路域环境整治项目

二、工程地点：吴堡县大清路（张家山至辛家沟段）沿线

三、主要工程内容

对大清路（张家山至辛家沟段）沿线平方米裸土进行绿网覆盖，清理崖面及平台沿线生活垃圾、路边 3640 立方米乱广告、杂土、杂物、乱石等，并在隐患路段设置锥形筒 150 个、警戒带 2 卷、警示标牌 2 个，全面完成道路路域环境整治。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按照采购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

3. 本合同为清单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是对工程数量的预估。清单单价均已包括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和防护所

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合同价款（大写）：贰拾捌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整（¥ 282608.00元）。

最终以评审金额为准。

5. 工期：

本合同开竣工日期：2026年4月18日开工，2026年4月

27日竣工，工期10天。

6.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60%，待项目完工资料齐全后全部结清。

（2）付款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依据，待所有资料齐备后予以支付。

五、结算办法

根据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见附件）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六、管理机构

1. 为了加强对乙方组织和管理，甲方成立项目办，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

2.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验工计价、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

3.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经理及安全负责人。

七、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提供预算清单。

2. 隐蔽工程验收检查签证等工作。

3. 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办理乙方施工人员劳务等有关证件，费用由乙方承

担。

4. 负责用地、用电、用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

5. 办理验工计价，工程结算、决算工程价款，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付。

6. 建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责任，完善规章制度。

7.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技术人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经理、总工必须坚守工地，有特殊事情离开必须向甲方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主要人员、机械设备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 项目经理、总工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或备用人员）一致，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需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申请及拟任人员名单，新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资质，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安全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必须持有满足要求的相关证件。

3. 按投标文件配齐配足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场时需经甲方验收，一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所有进场设备、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离场，甲方必要时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乙方随时增加人员，机械设备，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正式施工图施工，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严禁偷工减料，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乙方特殊工种人员（爆破工、电工、焊工、机械操作手等）应持证上岗，并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扫描件报甲方备案。

6. 内业技术人员要认真计算按工程进度要求和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负责填写、签认所承担范围内的所有内业资料,并整理完善归档,按甲方要求按时移交,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一切管理制度和办法,按时上报各种计划报表。

7. 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协调当地镇、村干部及村民关系。

8. 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负责验工计价原始资料的签认工作,甲方以此作为审核验工计价工程数量的依据。

10. 负责购买进场人员工伤事故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机械设备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

11.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自行制作有关试件,完成各种原材,成品,半成品各种试件的抽样送检工作,外委试验必须有甲方或者监理监督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须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施工机具设备、人员、试验等检查设备。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自检制度体系,在监理工程师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合格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及附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未得到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认不可继续施工。

14.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分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甲方支付工程款时按照约定比例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乙方应按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予以公示。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15. 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开工申请书原件、开工令原件、

经总监审查过的项目施工方案原件；同时提供成立项目部，组织架构、安全职责、规章制度等上墙等影像。所有资料一式3份，施工（所）组一份、监理一份，乙方一份。

1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公示牌并提供项目开工公示影像，影像内容包含机械、人工、公示牌等。

17. 乙方在重要工程节点时向监理及甲方提供申请文件，待监理及甲方同意后进行相关作业。

18. 施工完成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施工日志等施工资料，并向施工组提供竣工公示影像。

八、工程质量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检验批次，分部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主体工程零缺陷。

3.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施工，杜绝重大、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不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代乙方强制执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4. 质量管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立专职质检人员，并保证人员素质和数量，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和检查。

5. 质量检查：乙方应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并承担费用，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6. 质量缺陷：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质量有缺陷的，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

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九、其他

1. 合同解除

1.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坚决杜绝分包、转包，或者乙方公然地忽视履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合同终止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3. 合同纠纷处理

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